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作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资料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，充分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玉敏 赵利新 李俊鹏